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1873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、蔡崇義、林文程就被彈劾人馮光中擔任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，綜理該處全般事務，詎未依法辦理採購事宜，甚至傳出其與得標廠商間利益糾葛情事。該處王組長輕生後，始發現該處現金短少，未保存開啟保險箱事證，致短少原因不明。又其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處理駐處會計業務，顯於法不符，以上各節在在顯示其未依法行政，未善盡監督責任，均有嚴重違失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11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馮光中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3年11月7日劾字第23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3年11月7日劾字第2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院長 陳 菊